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611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年资产清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教〔2016〕247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做好资产清查工作，确保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资产清查工作，确保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教〔2016〕24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做好清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资产盘盈、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单位（含主管部门机关），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做好清查工作，没有主管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，由单位自行审批。有关批复文

件于10月30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30万元以上的单位,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抽查,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,于11月20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,于今年12

各的机制。

心市财政局将根据各主管部门及单位的抽查情况,适时组织人员进行抽查,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在单位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,其他抽查单位另行通知。

